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2009年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
书

（一九九九年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17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93-0885-1

I. 新…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2193 号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XINBIAN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ANGYONG
FALU FAGUI QUANSHU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56 字数/2769 千

版次/1995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7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0885-1

定价: 10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本书适合国家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学习、贯彻法律、法规的需要。

二、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定,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查阅方便。本书采用国际上通行的法律法规类图书编排方式,每一页都标明该页所录法律法规所属的法律门类,该法律法规的名称以及在本页的起始条文序号,全新版式,国内法律法规类图书首创。

三、本书自1995年首次编辑出版以来,已陆续出版了十六次,深受读者欢迎。本版在2007年11月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增加了2008年新公布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删去了被废止的和不再常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修订后本书收录2008年12月以前颁布的常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共313件。

四、本书收入的法律、行政法规分为七部分,依序为:宪法类;民法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五、一些新修订法律的实施条例等的修改工作尚未完成。本书为保持完整性、系统性,暂将尚未修改的实施条例等收录进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请读者在使用时注意。凡实施条例等与新修订法律不一致的地方,请在使用时以新修订的法律为准。

编 者
2009年1月

常用法律法规简目

宪法类

宪法	(1-1)
监督法	(1-40)
国家赔偿法	(1-111)
立法法	(1-117)

民法商法类

民法通则	(2-1)
物权法	(2-12)
担保法	(2-29)
著作权法	(2-36)
商标法	(2-46)
专利法	(2-58)
合同法	(2-87)
公司法	(2-124)
合伙企业法	(2-153)
企业破产法	(2-203)
保险法	(2-220)
票据法	(2-233)
反洗钱法	(2-273)
证券法	(2-277)
婚姻法	(2-353)
婚姻登记条例	(2-357)
继承法	(2-359)

行政法类

行政许可法	(3-1)
行政处罚法	(3-9)
行政复议法	(3-16)
信访条例	(3-28)
公务员法	(3-37)
人民警察法	(3-66)
治安管理处罚法	(3-88)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100)

消防法	(3-102)
律师法	(3-174)
义务教育法	(3-201)
传染病防治法	(3-282)
执业医师法	(3-31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323)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398)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408)
物业管理条例	(3-411)
建筑法	(3-418)

经济法类

会计法	(4-21)
企业所得税法	(4-35)
个人所得税法	(4-40)
税收征收管理法	(4-68)
节约能源法	(4-105)
电力法	(4-116)
土地管理法	(4-176)
农村土地承包法	(4-190)
农业法	(4-201)
道路交通安全法	(4-2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74)
产品质量法	(4-382)

社会法类

工伤保险条例	(5-32)
劳动法	(5-57)
劳动合同法	(5-64)
安全生产法	(5-86)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102)

刑法类

刑法	(6-1)
----------	-------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刑事诉讼法	(7-1)
民事诉讼法	(7-20)
行政诉讼法	(7-59)

目 录

宪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117)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12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128)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1-132)
反分裂国家法	(1-134)

民法商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6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36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2-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2-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299)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53)
婚姻登记条例·····	(2-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36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365)

行政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21)
信访条例·····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3-50)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55)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88)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102)

4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0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3-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3-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3-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3-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	(3-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3-157)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3-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3-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3-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3-180)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3-18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3-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3-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222)
教师资格条例·····	(3-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229)
出版管理条例·····	(3-23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3-24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248)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25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26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282)
艾滋病防治条例	(3-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29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3-31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31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31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34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3-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372)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3-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3-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398)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404)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408)
物业管理条例	(3-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4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42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43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491)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3-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501)

旅行社管理条例	(3-506)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512)
------------------	---------

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26)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4-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4-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4-116)
电力监管条例	(4-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4-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152)
退耕还林条例	(4-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4-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4-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4-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4-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4-21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22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4-225)
农药管理条例	(4-230)
兽药管理条例	(4-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4-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4-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4-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4-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4-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4-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30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4-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4-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4-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365)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4-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4-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4-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4-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4-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4-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4-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4-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4-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4-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4-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78)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4-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487)

社会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6)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1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28)
工伤保险条例	(5-32)
失业保险条例	(5-3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5-4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5-44)
法律援助条例	(5-49)
宗教事务条例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5-7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8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9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5-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5-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5-110)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5-117)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5-121)

刑 法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6-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6-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6-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6-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53)

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1)
--------------------	-------

10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59)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7-65)

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

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